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6）第HN-0003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牧原食品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用于2015年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及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及公司各部门。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风险、发展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社会责任风险、资金活动和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重大投资风险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如下：

1、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并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2015年3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谷秀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鉴于谷秀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谷秀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谷秀娟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具有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等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行使职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 内部机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遵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自身特点，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研发中心、审计部、发展建设部、饲料部、生产部、销售部、品控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社会责任部、政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等；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和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战略研究和制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融资方案和资金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总经理负责战略目标的具体落实、具体计划的执行、监控与评价管理。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为特色的生猪养殖模式，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上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专注生猪的规模化养殖，实现从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成为国内生

猪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

3、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薪酬考核、离职、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人力资源部对外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优化人才结构；对内快速挖掘培养人才，构筑人才梯队，保证公司后备人才的持续供应。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创造价值，奉献社会，内方外正，推进社会进步”的核心价值观，从实施产业带动到新农村建设，从依法规范经营到助力南阳法治宣传建设，多方面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的生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铸就产品安全品质，保证消费者的权益。通过生猪自繁自养，饲料自主生产，形成了食品安全封闭式管理模式，建立了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对场址选择、原料采购、饲料加工、生猪饲养及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食品安全管理达到可知可控可追溯，充分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坚持养殖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养殖-沼肥-种植-生态农业”为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养猪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的良性循环，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做到可持续发展。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约束力、凝聚力。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提供充分的学习、培训和晋升机会，帮助员工成长和实现自我价值。一方面通过组织大型企业文化培训、刊印《牧原人》报刊、搭建学习平台等方式，传播公司先进文化和事迹，激发员工积极参与并不断感悟、认知、践行、传播牧原文化，提升员工思想境界和格局。另一方面定期举办春季运动会、集体婚礼、啤酒晚会、母子工程、拜师大典、国庆晚会等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

6、 资金活动和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报告制度》、《内部资金借支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门的资金核算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同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OA 固定资产申购、验收、处置流程》、《仓储科物资管理制度》、《物资入库流程及制度》及《仓库盘点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利用效能。

7、 采购业务

我公司采购部分为采购一部、二部和三部 3 个下属部门，采购一部主要负责小麦、玉米、碎米等大宗原粮物资的购买、结算；采购二部主要负责豆粕、麸皮、次粉等辅料以及兽药疫苗的购买、结算；采购三部主要负责五金、器材、日杂等类物资的购买、结算。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采购计划申请审批制度、货物验收入库制度、

付款计划、请购和付款审批制度及相应的流程，同时建立后续检查制度。贯穿质检、过磅、入库、开票及付款各个环节，确保单据及资金流转顺畅，库存与生产需求匹配。

8、销售业务

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核心环节，销售回款带来的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为确保销售的实现及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根据销售与收款业务特性，进一步梳理销售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相关流程，设置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配，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如：《商品猪销售部销售管理办法》、《商品猪销售部协同管理制度》、《现场销售过程规范管理办法》、《分场出纳管理制度》等。

9、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保障合同交易安全，防止合同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的工作程序、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10、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投融资决策制度，修订了《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融资部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

11、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审议关联交易时，做到详细了解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方，防止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2、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下发公司及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借助 NC 供应链、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成本等模块，对相关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进行系统化核算，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对外披露的真实完整。

13、全面预算

公司初步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公司预算的编制、统计、分析，由董事会负责预算的指导、监督、审批及考核。

14、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部工

作流程》，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15、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传递范围、形式和权限。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各全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控制环境无效；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C、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失控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F、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